

國營事業 106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國營事業 106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21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21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1
(二) 臺灣土地銀行.....	25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27
(四) 臺灣菸酒公司.....	29
(五) 財政部印刷廠.....	32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34
(一) 台灣電力公司.....	34
(二) 台灣中油公司.....	37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40
(四) 台灣糖業公司.....	43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46

(一) 中華郵政公司	46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48
(三) 臺灣港務公司	50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53
四、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56
(一) 中央銀行	56
(二) 中央印製廠	58
(三) 中央造幣廠	60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62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106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3
表 2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	9
表 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經營績效.....	12
表 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經營績效.....	13

圖次

圖 1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2
圖 2	國營事業 106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4
圖 3	國營事業 106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5
圖 4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7
圖 5	國營事業各產業別 102-10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比率...7	
圖 6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	8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	10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 ...	11
圖 9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淨利率	14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淨利率	15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淨利率	16
圖 12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	17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	18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	19
圖 15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20

壹、前言

國營事業 106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103 年 12 月 26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106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17 家，包括財政部所屬 5 家、經濟部所屬 4 家、交通部所屬 4 家、中央銀行暨其所屬共 3 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 1 家。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複核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本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之相關資料，並邀集前開機關召開複核會議等方式辦理完竣，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貳、整體成效

一、財政貢獻方面

(一) 繳庫盈餘

1、本期淨利 3,414.41 億元，較預算數 2,235.08 億元增加 1,179.33 億元，增幅 52.76%，但較 105 年度 3,620.29 億元減少 205.88 億元，減幅 5.69%。17 家事業中，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本期淨利為 0，以及台灣電力公司本期淨利低於預算數外，其餘事業本期淨利均高於預算數（或虧損減少）。

2、繳納國庫盈餘 2,036 億元，較預算數 1,989.91 億元增加 46.09 億元，增幅 2.32%，較 105 年度 2,052.52 億元減少 16.52 億元，減幅約 0.80%（詳圖 1）。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 1,800.65 億元為最高，占 88.44%，其次為臺灣菸酒公司 90.63 億元，占 4.45%，兩者合計達 92.89%。（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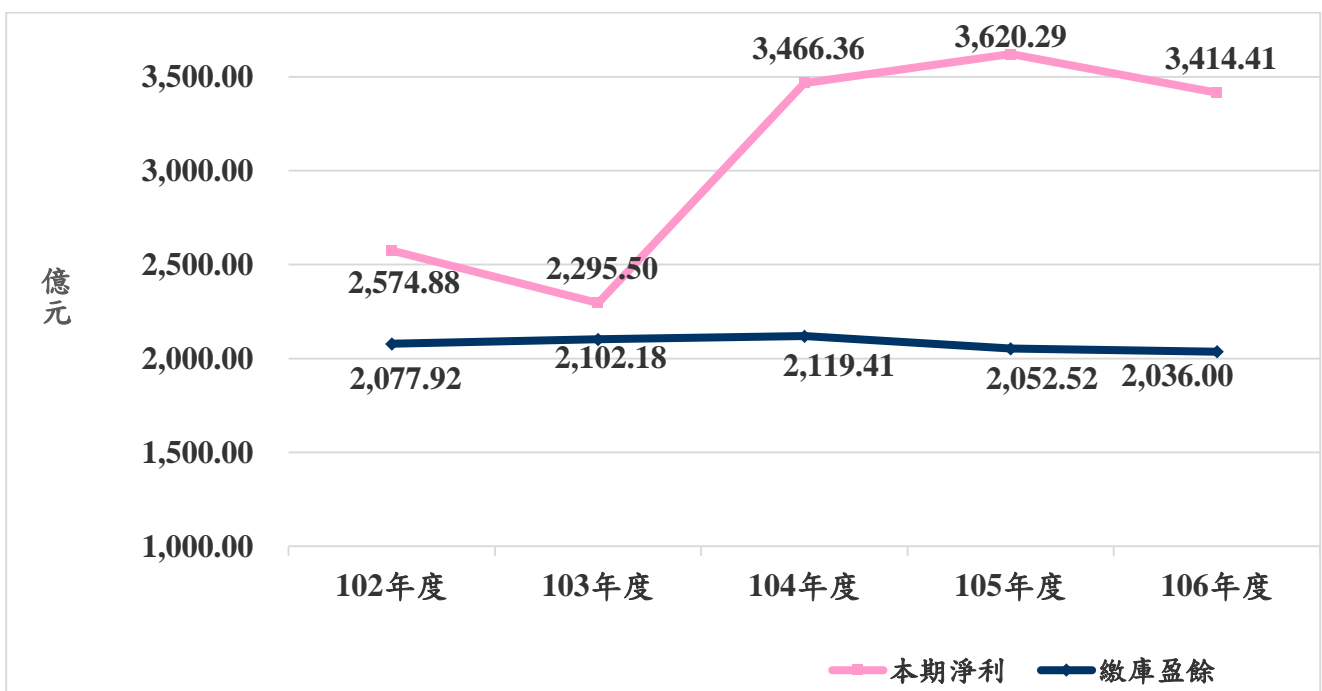


圖 1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表 1 國營事業 106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6 年度淨利(損)	106 年度淨利(損)預算數	106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70.00	58.76	-	-	-	-
	臺灣土地銀行	96.64	79.73	-	-	-	-
	中國輸出銀行	6.47	4.72	2.78	0.14%	2.01	138.31%
	臺灣菸酒公司	100.25	88.69	90.63	4.45%	66.44	136.41%
	財政部印刷廠	1.16	0.90	0.90	0.04%	0.90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200.20	215.95	-	-	-	-
	台灣中油公司	403.12	82.47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3.52	(4.02)	-	-	-	-
	台灣糖業公司	55.37	33.42	52.62	2.58%	33.15	158.73%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106.07	91.13	67.96	3.34%	67.96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5.21)	(34.02)	-	-	-	-
	臺灣港務公司	64.91	56.51	20.46	1.01%	18.81	108.77%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68.12	57.31	-	-	-	-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2,253.78	1,503.54	1,800.65	88.44%	1,800.64	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
合計		3,414.41	2,235.08	2,036.00	100.00%	1,989.91	102.32%

- 註：1.本報告所列數據除另有備註說明外，其餘資料來源係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計算家數時以 3 家計。
- 3.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8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3、繳庫盈餘 2,036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427.54 億餘元之 16.38%，較 105 年度 16.66% 減少 0.28 個百分點。

4、整體而言，編列繳庫盈餘之 7 家事業均達預算目標值(各事業 106 年度繳庫比率、達成率，詳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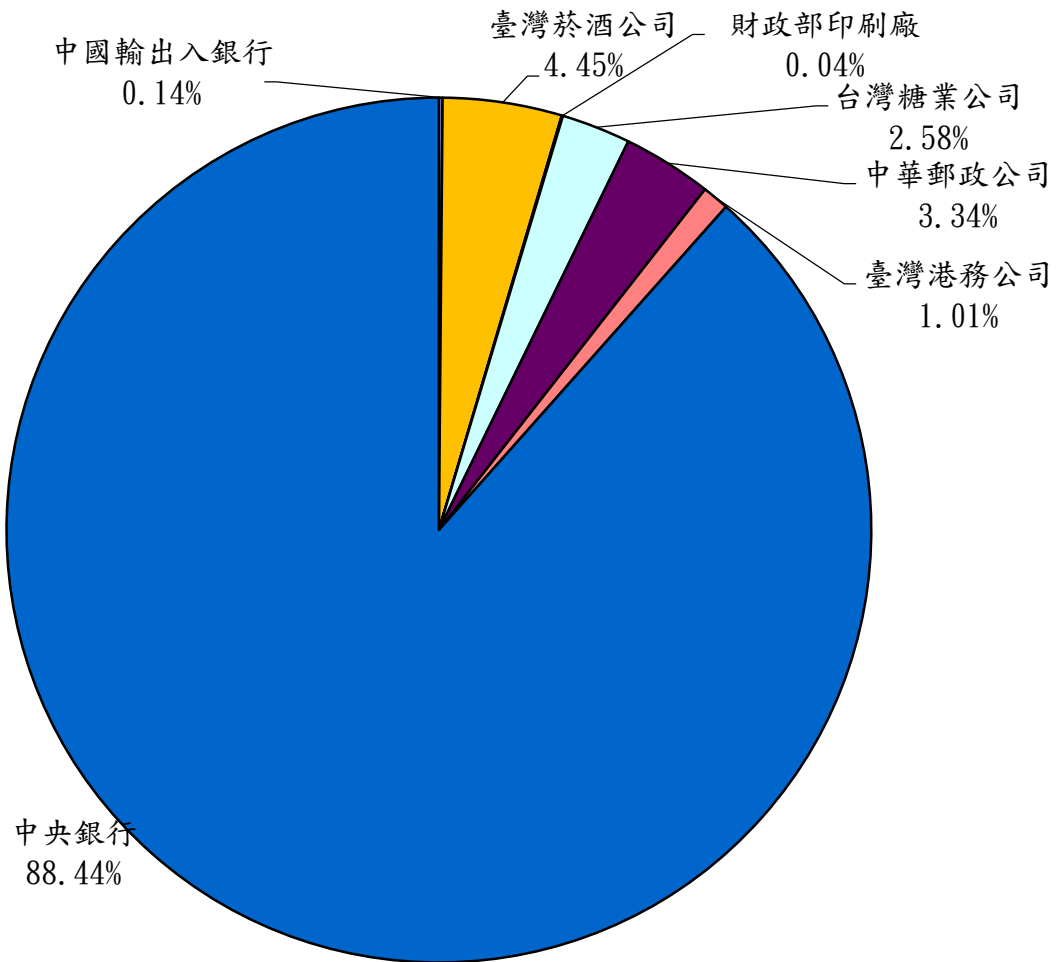


圖 2 國營事業 106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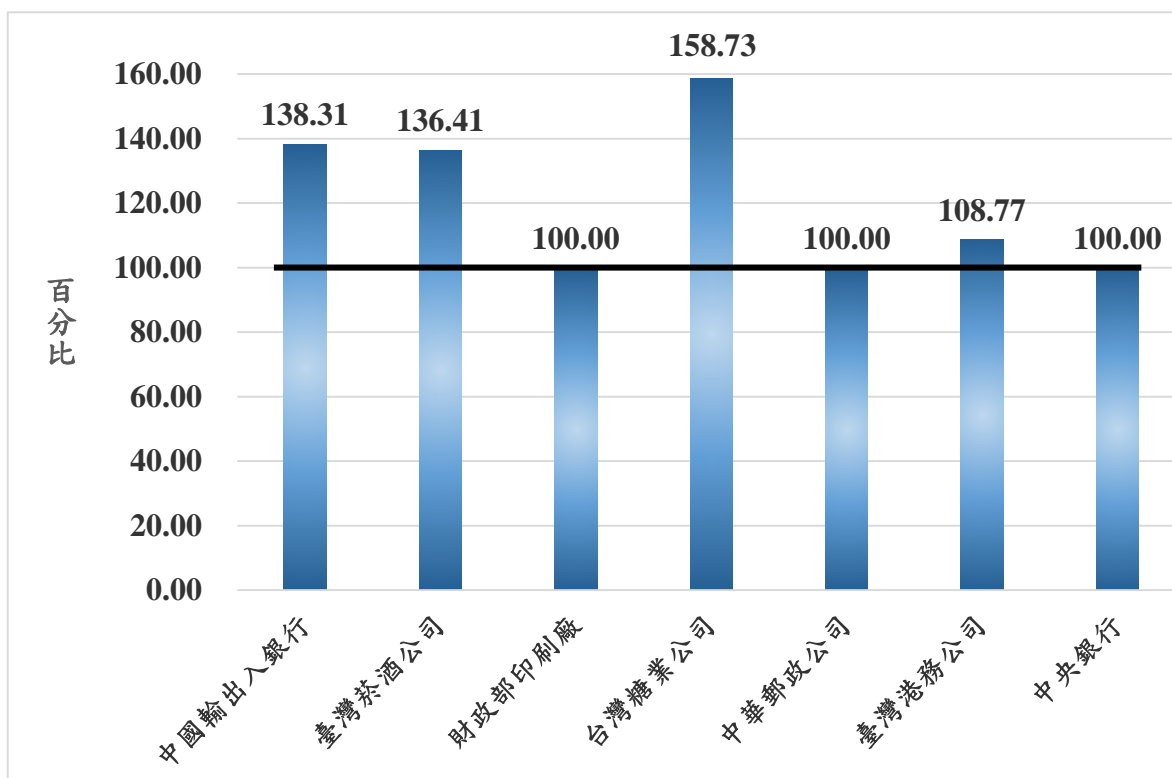


圖 3 國營事業 106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二) 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609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035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56.4%)；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555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43.1%)，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1,080 億餘元、所得稅 253 億餘元、特別稅課 129 億餘元、土地稅 79 億餘元、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共計 13 億餘元；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7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0.5%)。

一、經濟貢獻方面

- (一) 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計 6,566.80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7 兆 4,446.66 億元之 3.76%，較 105 年度 4.28% 減少 0.52 個百分點（詳圖 4）。
- (二) 資本形成：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581.08 億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3 兆 5,809.72 億元之 4.42%，且自 104 年度之 4.92% 逐年減少（詳圖 4）。
- (三) 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588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928.00 億元、石油煉製 209.64 億元、給水設施 150.13 億元、鐵路運輸設施 81.62 億元、郵政設施 72.55 億元及港埠設施 61.79 億元，合計占投資總額 94.69%；若以行業別計¹，電力燃氣供應業占投資總額 58.44%，製造業占 14.60%，運輸及倉儲業占 12.06%，用水供應及污染防治業占 9.45%，金融及保險業占 5.44%。整體而言，電力燃氣供應業固定資產投資自 104 年度逐年遞減，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則自 104 年度逐年增加（詳圖 5）。

¹ 行業別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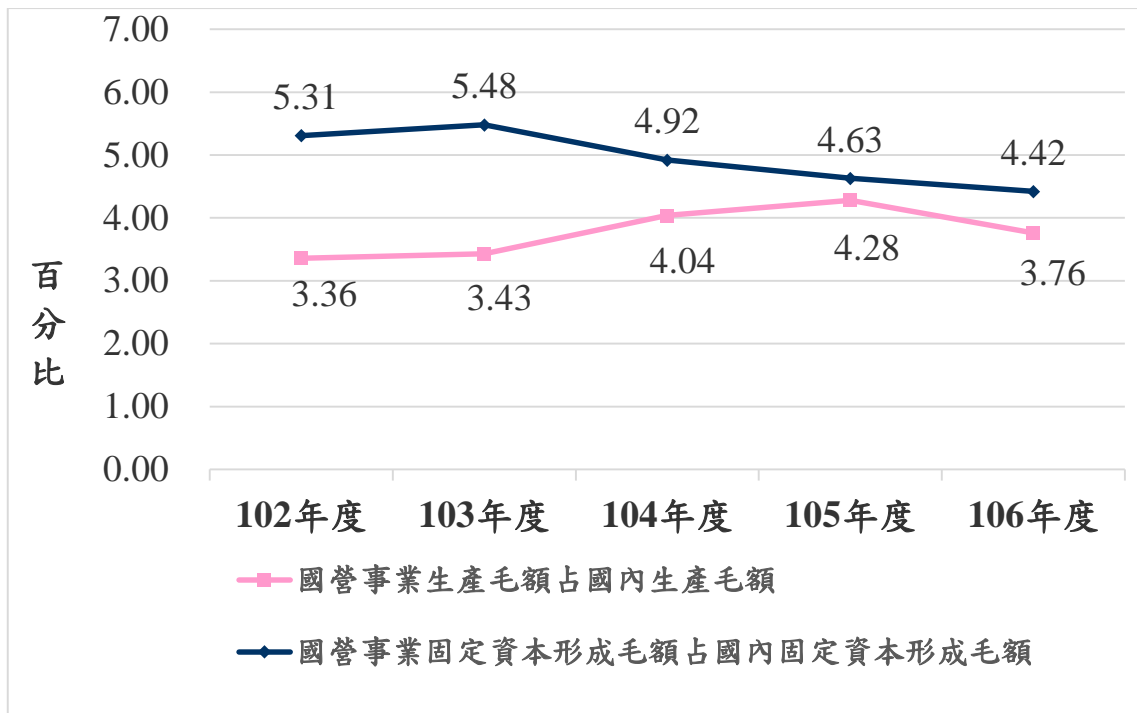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暨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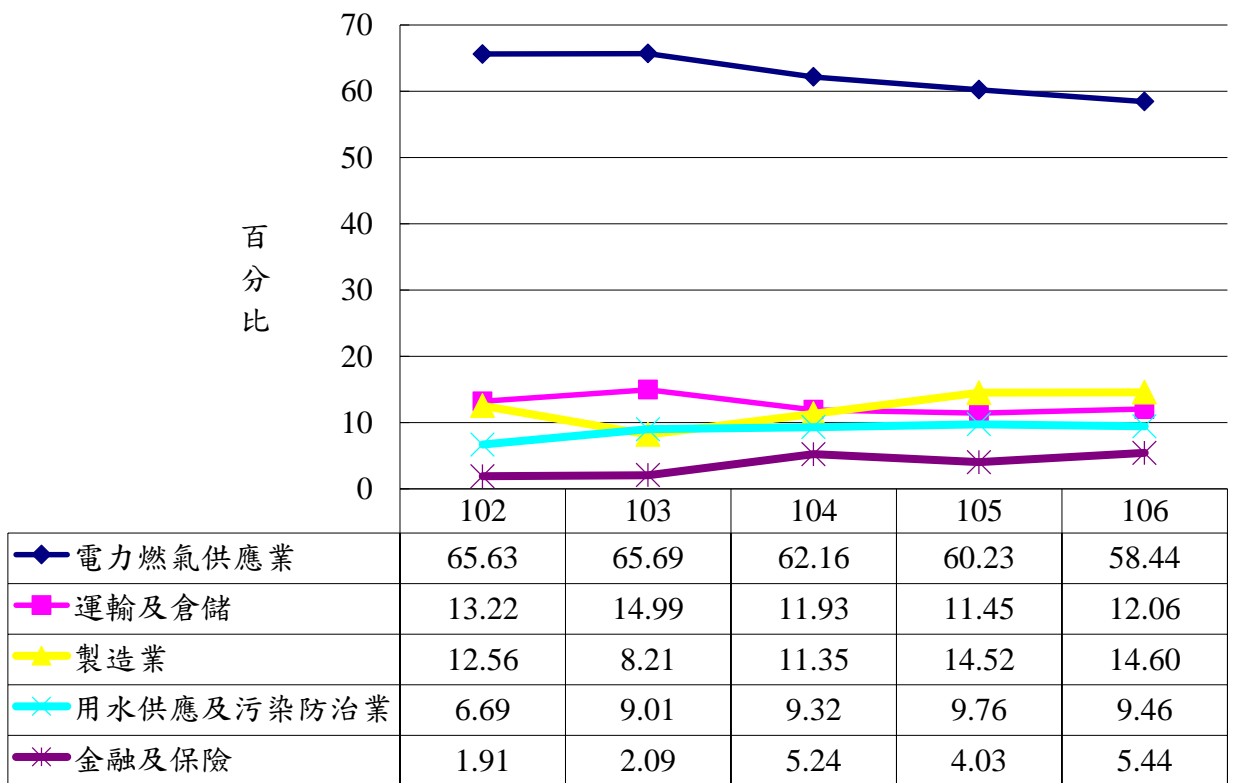


圖 5 國營事業各產業別 102-10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比率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 營業利益率

1、營業利益率 13.54%，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3.54 元，較預算數 10.53% 增加 3.01 個百分點，但較 105 年度 14.79% 減少 1.25 個百分點（詳圖 6）。

2、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6.31%、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49%、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10%、運輸及倉儲業 23.03%、金融及保險業 23.08%，除製造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度增加外，其餘產業營業利益率均較 105 年度衰退，其中製造業自 104 年度起營業利益率逐年成長，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自 105 年度由虧轉盈後，106 年度仍持續成長（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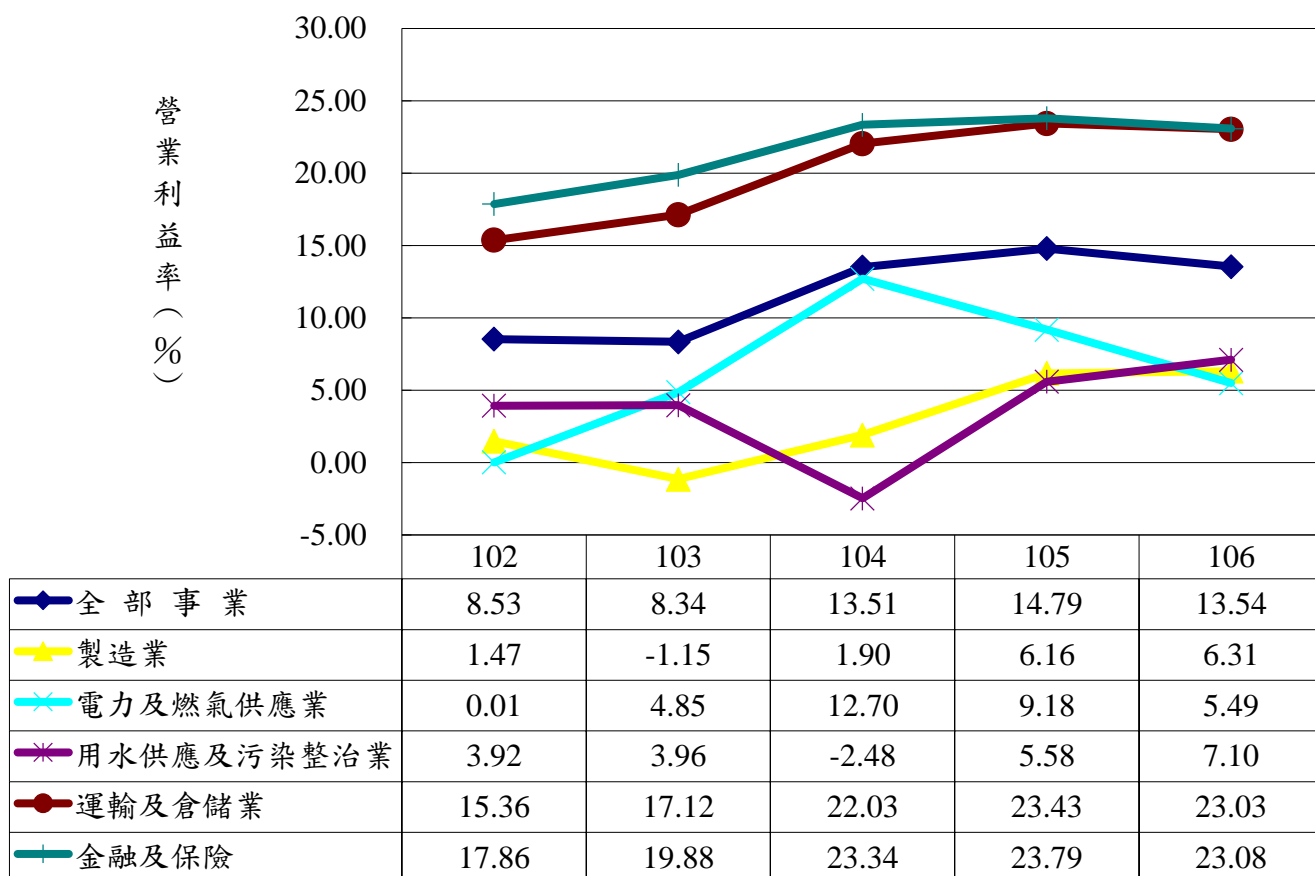


圖 6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

表 2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

類 別	營業利益率（%）					淨利率（%）					權益報酬率（%）				
	102	103	104	105	106	102	103	104	105	106	102	103	104	105	106
全 部 事 業	8.53	8.34	13.51	14.79	13.54	7.40	7.04	12.26	13.44	11.93	8.58	7.55	11.13	11.12	10.06
製造業	1.47	-1.15	1.90	6.16	6.31	1.22	-1.46	2.33	5.25	5.58	2.04	-2.50	3.00	6.04	7.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01	4.85	12.70	9.18	5.49	-2.91	2.16	10.31	7.47	3.53	-9.17	7.42	28.50	15.57	7.2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92	3.96	-2.48	5.58	7.10	0.26	0.22	-6.37	4.50	1.19	0.04	0.04	-1.01	0.72	0.19
運輸及倉儲業	15.36	17.12	22.03	23.43	23.03	9.63	12.76	13.66	17.61	18.18	1.05	1.43	1.61	2.16	2.23
金融及保險	17.86	19.88	23.34	23.79	23.08	16.90	18.50	21.74	22.52	21.17	18.68	16.15	17.46	17.11	15.72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2 至 105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行業別自 102 年度重新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5 家事業，其中臺灣土地銀行營業利益率自 102 年度起逐年成長，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由虧轉盈後亦呈成長趨勢；較 105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6 家事業，其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首度虧損（詳圖 7 及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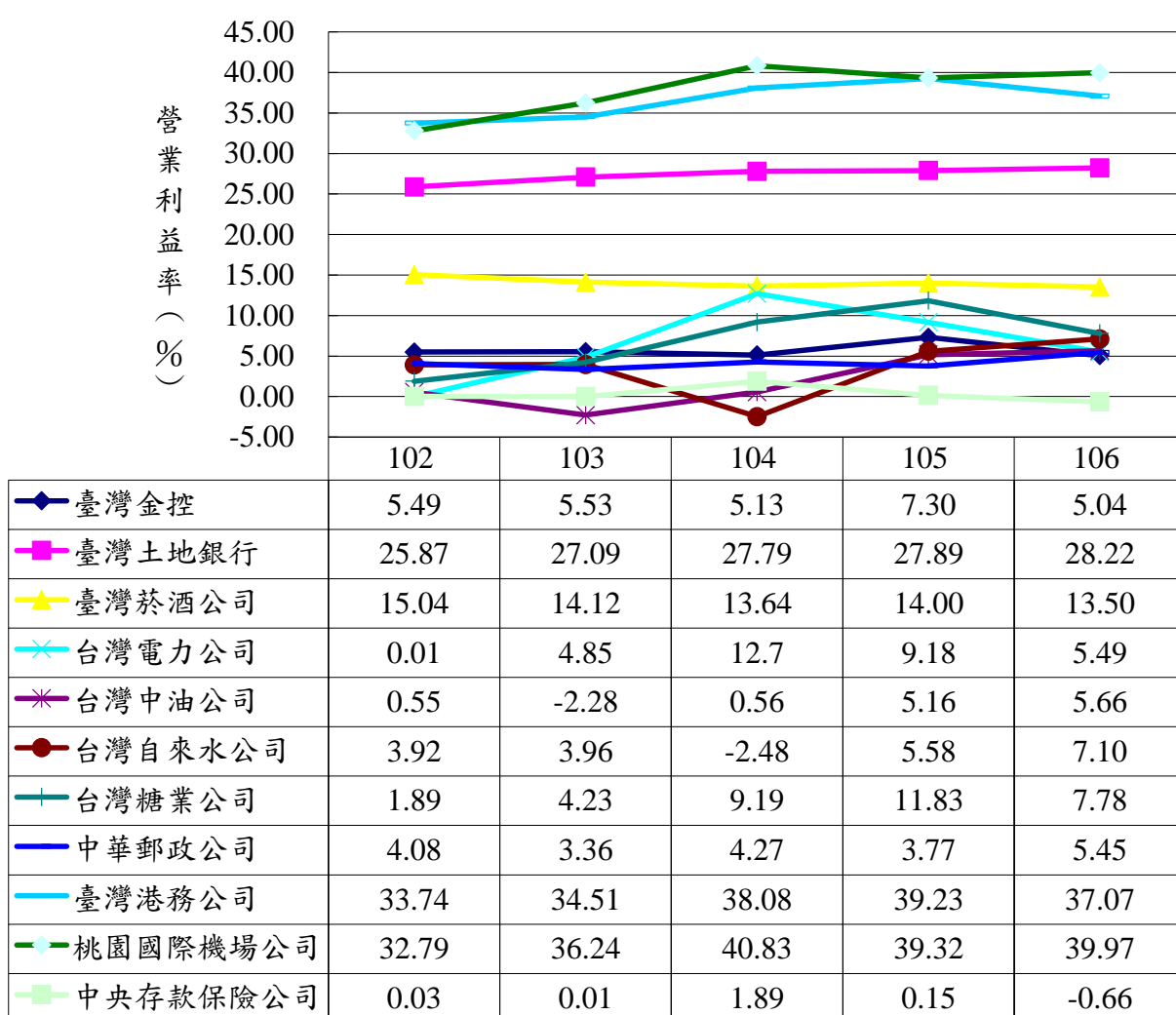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

(2) 非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度增加者（或虧損減少），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2 家事業，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由 102 年度負 9.52% 逐年減少虧損至 106 年度之負 0.15%；較 105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印刷廠 2 家事業（詳圖 8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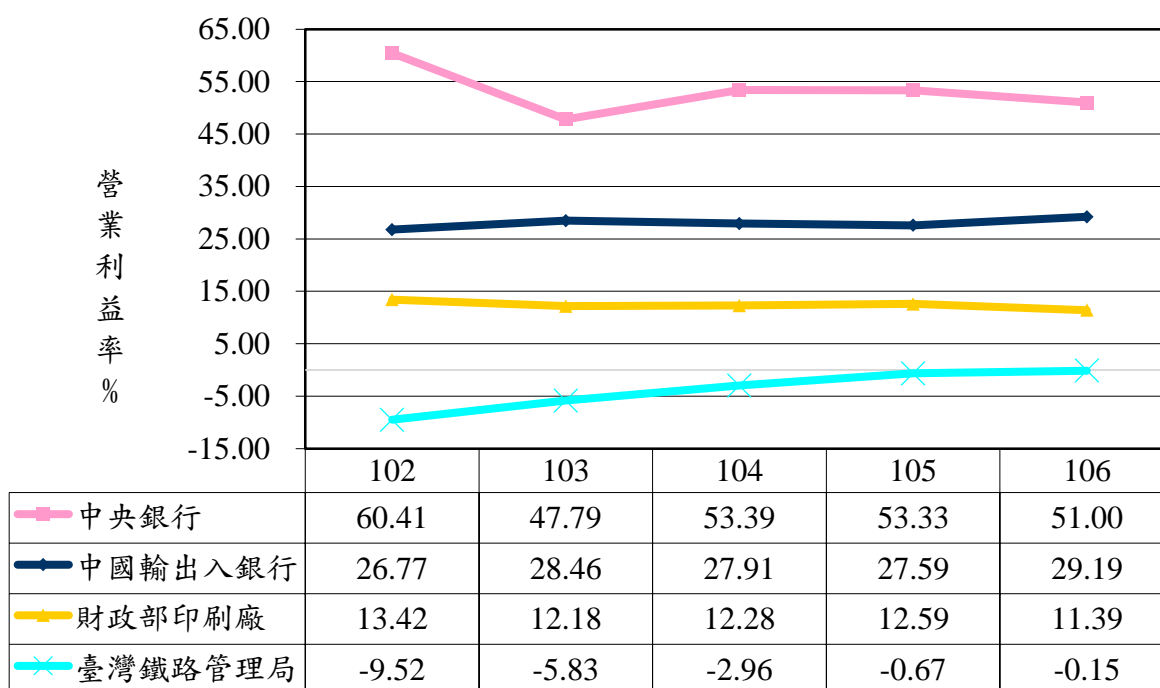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

表 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102	103	104	105	106	102	103	104	105	106	102	103	104	105	106
公司組織	臺灣金控	5.49	5.53	5.13	7.30	5.04	2.10	2.11	1.74	4.16	1.92	2.87	2.92	2.48	5.63	2.51
	臺灣土地銀行	25.87	27.09	27.79	27.89	28.22	19.26	19.78	20.11	21.89	19.88	8.21	8.34	8.19	7.96	6.92
	臺灣菸酒公司	15.04	14.12	13.64	14.00	13.50	13.36	14.31	13.10	14.29	13.55	11.88	12.05	10.80	11.52	10.75
	台灣電力公司	0.01	4.85	12.70	9.18	5.49	-2.91	2.16	10.31	7.47	3.53	-9.17	7.42	28.50	15.57	7.25
	台灣中油公司	0.55	-2.28	0.56	5.16	5.66	0.28	-2.83	-0.17	3.84	4.50	1.47	-16.05	-0.73	14.20	16.73
	台灣自來水公司	3.92	3.96	-2.48	5.58	7.10	0.26	0.22	-6.37	4.50	1.19	0.04	0.04	-1.01	0.72	0.19
	台灣糖業公司	1.89	4.23	9.19	11.83	7.78	5.76	10.70	41.98	17.44	17.44	0.44	0.84	3.00	1.26	1.20
	中華郵政公司	4.08	3.36	4.27	3.77	5.45	4.04	3.05	3.68	3.03	3.23	9.76	8.77	8.23	6.59	6.66
	臺灣港務公司	33.74	34.51	38.08	39.23	37.07	31.47	34.59	27.97	30.34	34.77	6.36	7.06	5.78	6.40	7.16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2.79	36.24	40.83	39.32	39.97	27.83	30.71	33.86	32.85	33.85	16.39	18.11	20.57	20.12	19.4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0.03	0.01	1.89	0.15	-0.66	---	---	---	---	---	---	---	---	---	---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採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2 至 105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台糖公司依 IAS41 第 2 段規定，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爰重分類以前年度決算數，102~105 年度重分類後之審定決算數。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淨利均為 0。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因分子為 0，故以「---」表示。

表 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102	103	104	105	106	102	103	104	105	106	102	103	104	105	106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60.41	47.79	53.39	53.33	51.00	60.46	47.76	53.32	53.78	50.97	26.74	22.67	24.95	23.76	22.64
	中國輸出入銀行	26.77	28.46	27.91	27.59	29.19	21.93	22.92	21.92	22.36	27.67	2.06	2.33	2.24	2.17	2.43
	財政部印刷廠	13.42	12.18	12.28	12.59	11.39	11.61	11.19	10.99	10.91	10.04	14.60	13.79	14.19	12.87	11.85
	臺灣鐵路管理局	-9.52	-5.83	-2.96	-0.67	-0.15	-18.38	-14.73	-11.04	-3.68	-5.84	-1.07	-0.90	-0.69	-0.23	-0.38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2 至 105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二) 淨利率

- 1、國營事業整體淨利率為 11.93%，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淨利 11.93 元，較預算數 8.83% 增加 3.10 個百分點，較 105 年度 13.44% 減少 1.51 個百分點(詳圖 9)。
- 2、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5.58%、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9%、運輸及倉儲業 18.18%、金融及保險業 21.17%，其中運輸及倉儲業與金融及保險業之淨利率由 103 年度逐年成長，製造業自 104 年度由虧轉盈後逐年成長，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則自 105 年度由虧轉盈後仍持續成長；較 105 年度衰退者計有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金融及保險業(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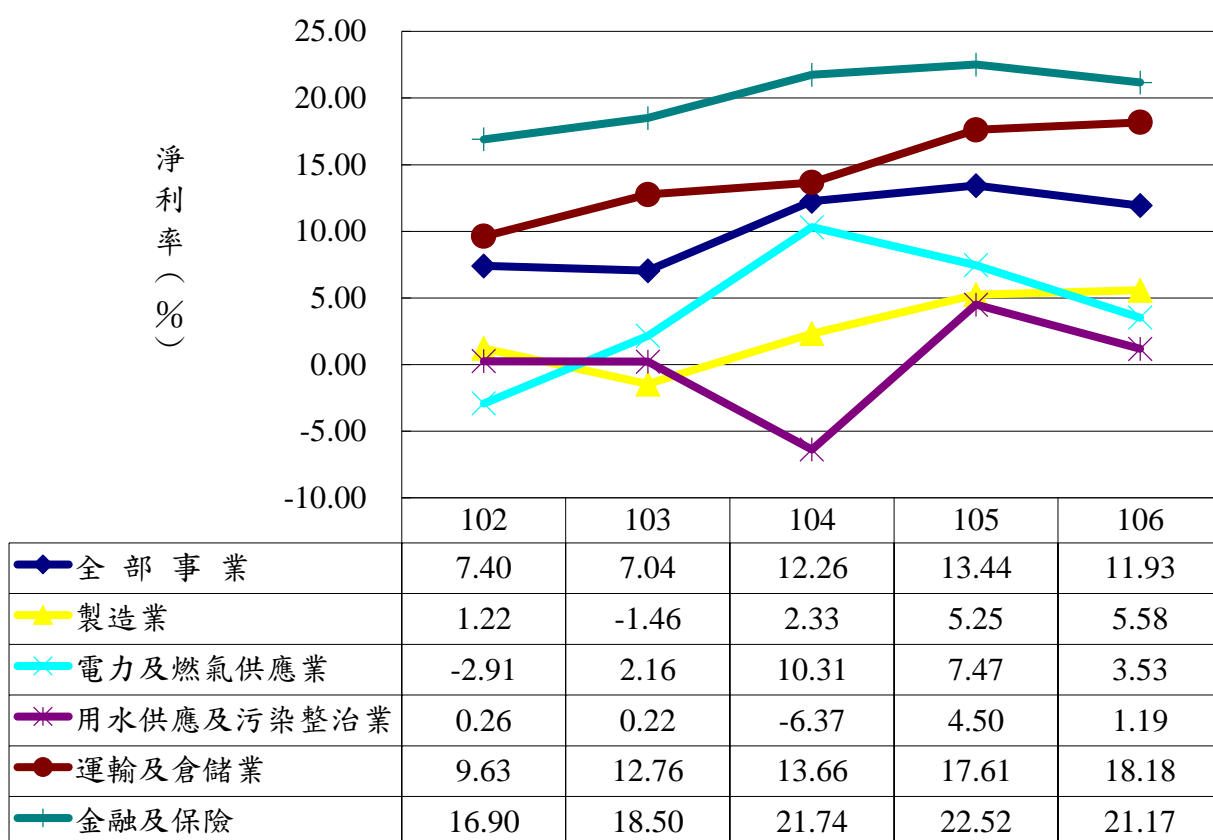


圖 9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淨利率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5 年度增加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家事業，淨利率較 105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5 家事業，台灣糖業公司淨利率與 105 年度相同（詳圖 10 及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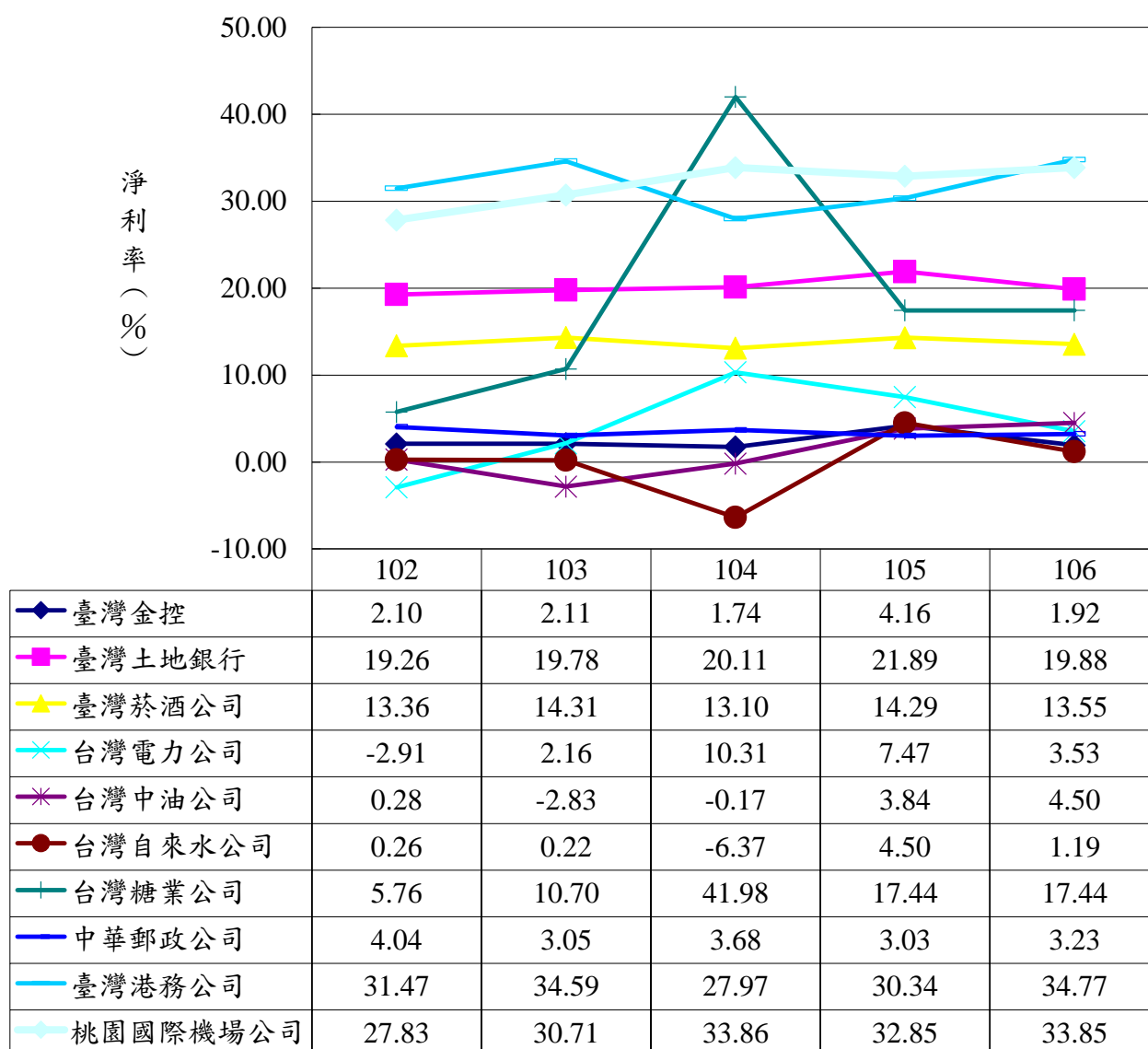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淨利率

(2) 非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5 年度增加者僅有中國輸出入銀行 1 家事業，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3 家事業淨利率均較 105 年度減少（或虧損增加）者，其中財政部印刷廠淨利率自 103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圖 11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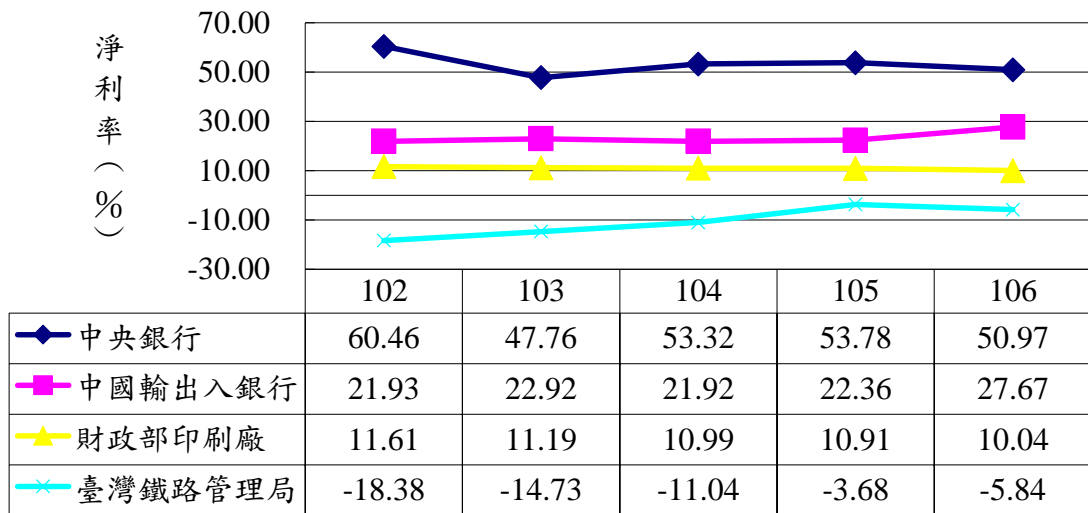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淨利率

(三) 權益報酬率

- 1、國營事業整體權益報酬率為 10.06%，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淨利 10.06 元，較預算數 6.83% 增加 3.23 個百分點，較 105 年度 11.12% 減少 1.06 個百分點（詳圖 12）。
- 2、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7.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2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19%、運輸及倉儲業 2.23%、金融及保險業 15.72%，除了製造業與運輸及倉儲業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增加外，其餘均較 105 年度減少。其中運輸及倉儲業權益報酬率自 103 年度起逐年成長，製造業自 104 年度由虧轉盈後亦持續成長（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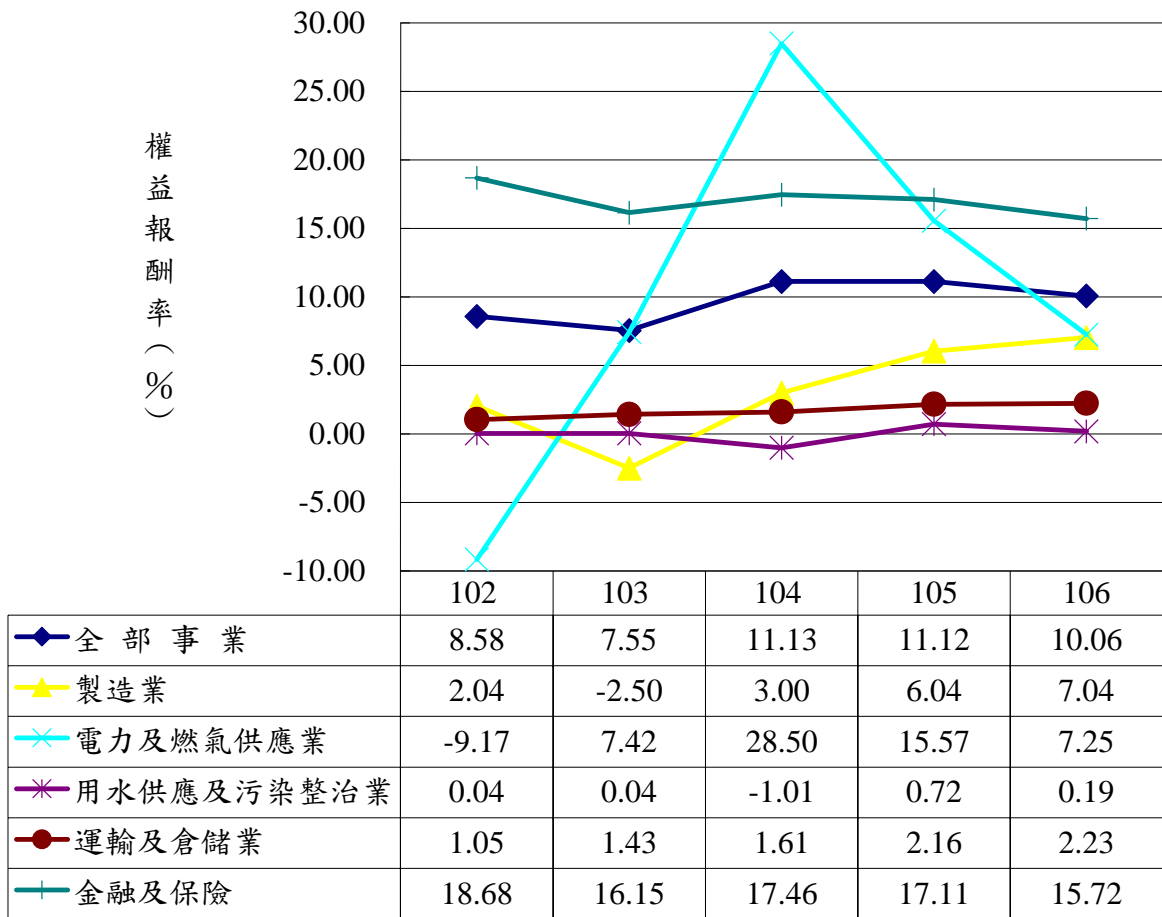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 (1) 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增加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3 家事業，其中台灣中油公司自 105 年度由虧轉盈後持續成長；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7 家事業，其中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權益報酬率自 105 年度持續衰退，臺灣土地銀行自 104 年度逐年衰退（詳圖 13 及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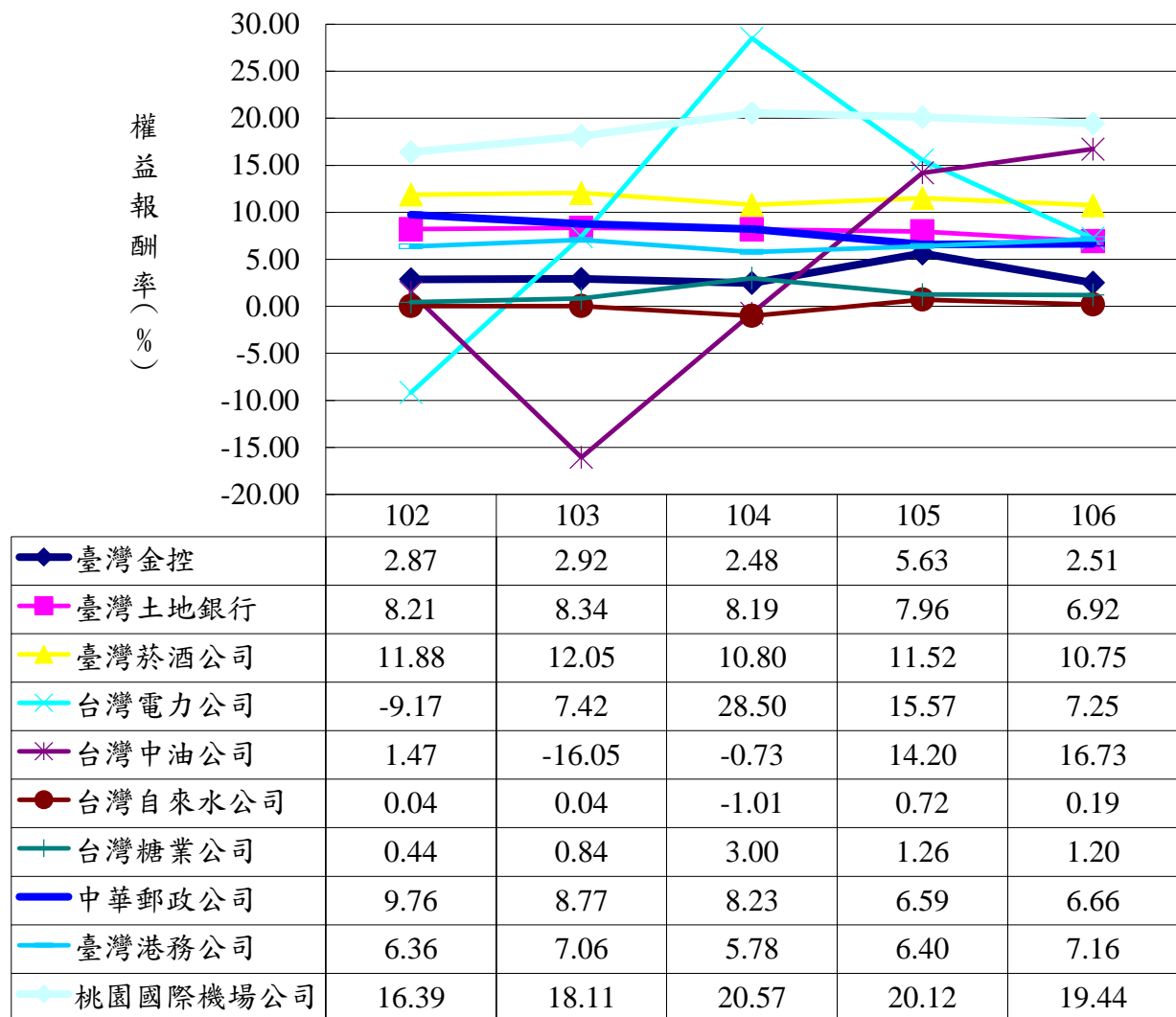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

(2) 非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增加者僅中國輸出入銀行 1 家事業，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減少（或虧損增加）者計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3 家事業，其中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印刷廠權益報酬率已連續 2 年衰退(詳圖 14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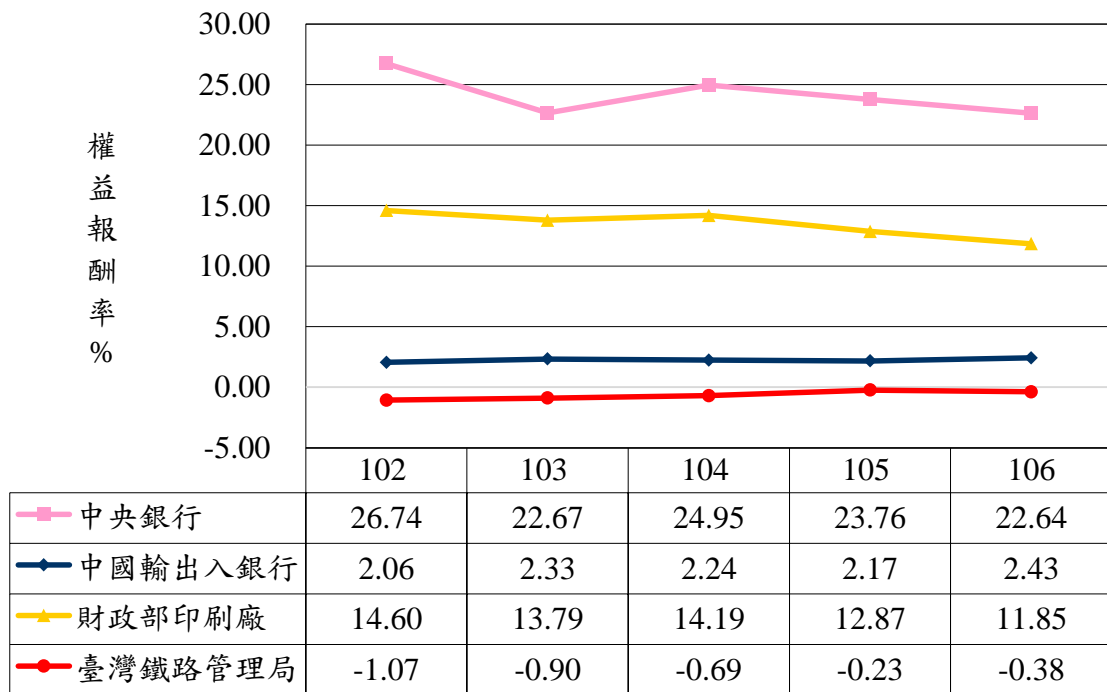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

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方面

(一) 員工人數

1、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除非以營利為目的或已進入實質民營化作業者²，維持原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外，本院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2、106 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共計 11 萬 6,499 人，較 105 年 11 萬 6,522 人，減少 23 人。

²本報告依「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排除適用者包括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員工生產力

員工生產力 2,456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2,312 萬元，增加 144 萬元，約 6.23%。

五、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66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7 億餘元及電力開發研究 44 億餘元，二者共約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 92.42%(詳圖 15)。

六、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77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52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投入 12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12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詳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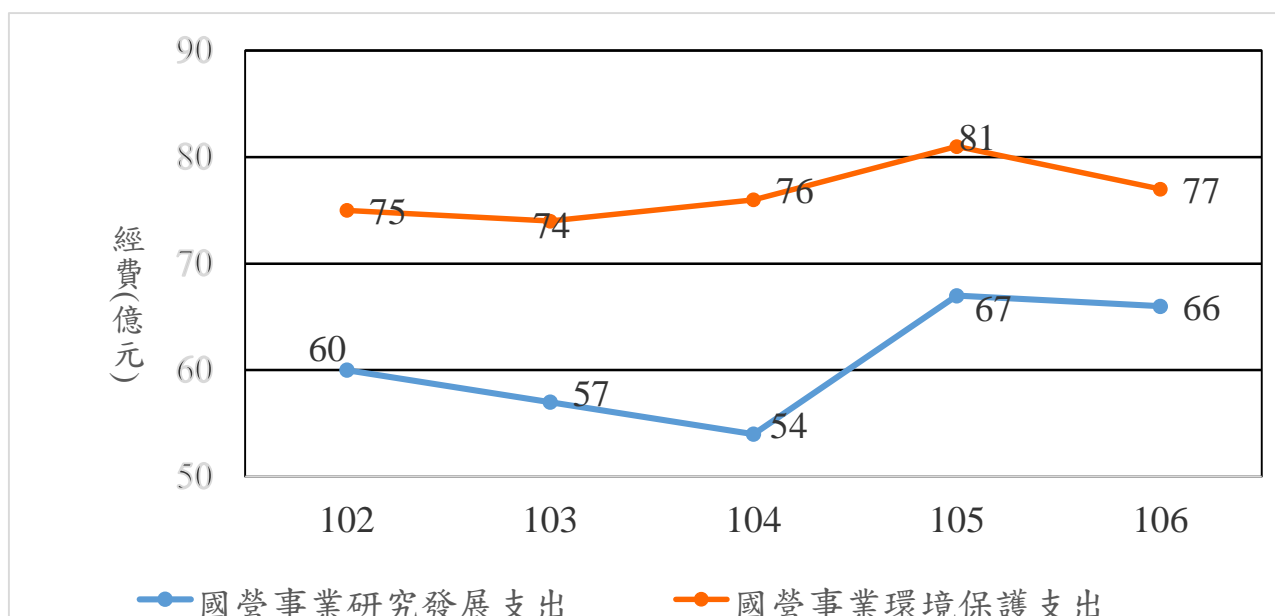


圖 15 國營事業 102-106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參、各業工作考評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優點

- (1) 資本適足率為 122.84%，較法定比率高出 22.84 個百分點，具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
- (2) 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及開發潛在商機，開發符合高齡化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客戶完整金融商品與專業諮詢。
- (3) 積極擲節各項開支，營業費用決算數 1 億 5,591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3,416 萬元，減少 7,825 萬元，約 33.42%。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覆蓋率 523.63%，較本國銀行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459.67%）為高，保持穩定水準。
- (5)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A、保費收入 425 億 5,559 萬元，較預算數 326 億 1,249 萬元，增加 30.49%，且較 105 年度增加 3.47 個百分點。
 - B、各項保單 13 個月及 25 個月之繼續率分別達 99.31%與 98.93%，保單商品符合市場需求，有助於保費收入及各類準備金穩定，降低經營風險。
- (6) 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營業利益率較預算數增加 3.15 個百分點，且較 105 年度 11.7% 增加 21.71 個百分點。

B、資本適足率較法定標準高出 361 個百分點，且無信用違約未償還融資金額，妥善管理合格資本。

2、待改進事項

(1) 請公司積極協調改善臺銀人壽經營績效，臺銀人壽 106 年度淨損達 30 億 4,152 萬元，與預算淨損 5 億 6,046 萬元相較，虧損擴大逾 24 億 8,106 萬元；另臺銀人壽經營改善行動方案，財務面連續 3 年未達預定目標值，106 年度整體資金運用年化收益率設定目標值為 2.74%，執行結果僅達 2.21%（105 年度為 2.56%），經營虧損問題有待加強改善。

(2) 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106 年度手續費收入 58 億 2,101 萬元，較 105 年手續費收入（62 億 5,340 萬元）減少 6.91%。

B、不良債權處理率 54.9%，較 105 年度（61.27%）減少 6.37 個百分點。

(3)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106 年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遭金融監理機關核處罰鍰及糾正，員工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能力有待加強。

B、106 年資本適足率 151.96%，較法定數 200% 減少 48.04 個百分點，資本曝險部位仍高於同業平均。

C、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21%，較預算數落後 0.84 個百

分點，較 105 年度減少 0.35 個百分點。

(4) 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電子單營運量成長率 60.09%，落後證券市場 4.88 個百分點，較 105 年度減少 4.97 個百分點。

B、證券承銷業務市場占有率 2.22%，較 105 年度市場占有率 3.40% 減少 1.18 個百分點，降幅約 34.71%，承銷業務尚待提升。

3、建議事項

- (1) 臺銀人壽 104 年度及 107 年度增資達 155 億元，惟臺灣銀行依資本適足率規定於 108 年可能面臨資本缺口，又臺銀證券資本規模過小業務推展有限，請妥善規劃集團整體資金運用。
- (2) 為推動數位金融，請利用電子網路便利性，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並請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普及，以完整全方位金融服務，同時亦請運用大數據分析，整合金融服務相關應用，提升資安防護能力，維護金融交易安全。
- (3) 配合金管會於 106 年訂定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法規，另 107 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將評鑑臺灣金融機構防制體系與運作成效，請審慎檢視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等執行情形，並儘速改進缺失，完善相關作業。
- (4) 107 年起推動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請持續強化電子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研發，或與金融科技新創事業合作等，以加速金融產品及服務數位

化之發展。

(5) 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增加對國內企業提供融資資金，推動綠色金融。

(6)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A、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數，宜兼顧資本報酬率下，評估調整風險性資產配置，並妥適研擬因應對策，朝維持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努力。另宜強化研析國外匯率走勢，掌握總體經濟脈動，降低投資部位波動風險，以改進資本品質。
- B、我國人口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宜儘速開發長期照護及健康醫療商品，主動掌握市場趨勢。另請評估投入具自償性之政府公共建設與低基期之基礎建設，創造未來穩定收益。

(7) 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化已進入成熟期，自然人運用電子下單比率已達 9 成，電子交易未來成長趨緩，並帶動同業加速競爭，宜於兼顧用人費率、獲益率下，研析調降交易手續費，以增加電子交易成長率與市場占有率。
- B、遭臺灣證券交易所限制 107 年度不得承作認購(售)權證業務，請督促檢討改善。

(二) 臺灣土地銀行

1、優點

- (1) 逾放比 0.19%及呆帳覆蓋率 787.12%，均較本國銀行平均值 0.28%及 492.2%為佳，放款品質與承受呆帳能力良好。
- (2) 資本適足率全年平均為 12.15%，較法定比率 9.25%高出 2.9 個百分點，具風險控管及承擔能力良好。
- (3) 流動準備率為 25.87%，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法定下限比率 10%增加 15.87 個百分點，維護存戶利益及金融安定。
- (4) 積極協助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均達成年度目標，如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達成率 132.75%，五加二產業創新融資達成率 124.14%。

2、待改進事項

- (1) 手續費收入 38 億 4,059 萬元，較預算數 38 億 5,776 萬元減少 0.44%，亦較 105 年度減少 2.09%，請積極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來源。
- (2) 淨利率 19.88%，較 105 年度 21.89%減少 2.01 個百分點，獲利能力有待提升。
- (3) 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35%及 6.92%，皆較 105 年度 0.4%及 7.96%下滑，經營效率有待提升。
- (4) 不良債權處理率 62.67%，較 105 年度 64.16%減少

1.49 個百分點，請加強授信風險控管及落實貸後管理。

- (5)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淨利率 8.85%，較 105 年度 9.78% 減少 0.93 個百分點，獲利能力有待加強。
- (6) 年度內發生違反金融相關法令受處分案件 2 件及非屬金融相關法令受處分案件 1 件，內部控制及業務稽核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請持續落實各項徵授信相關規範，審慎辦理核貸作業，強化聯貸徵授信評估及覆審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撥貸前交易查證及貸後管理，於風險管控原則下，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都市更新、新南向政策、產業創新等相關放款，妥慎評估授信效益。
- (2) 請持續運用專業銀行優勢，如不動產專業銀行及其大數據等，推廣開發創新金融商品，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 (3) 配合金融數位化潮流，提供多元數位化服務，發展新興電子商務，以加速金融產品及服務數位化之推展。
- (4) 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受壽險公司調降佣金率影響，請研議改善對策以增裕收入。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優點

- (1) 淨利 6 億 4,739 萬元，較預算數 4 億 7,231 萬元增加 37.07%，較 105 年成長 33.83%，經營績效良好。
- (2) 資本適足率 36.25% 較目標值 9.25% 高出 27 個百分點，具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
- (3) 逾放比率 0.12%，較 105 年度逾放比率 0.29% 顯著改善，亦較本國銀行平均值 0.28% 為佳。
- (4) 辦理輸出入融資業務金額 330 億元，較目標 238 億元超出 38.66%，較 105 年度成長 11.96%；配合振興出口相關方案及計畫，促進出口貿易總額 1,015.73 億元，較目標 980 億元超出 3.65%。
- (5)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新增 10 家轉融資銀行據點，國際聯合貸款數之目標達成率為 129.38%，亦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 21.73%。
- (6) 積極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援服務，貸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均達成「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所訂關鍵績效指標，績效良好。

2、待改進事項

- (1) 再保險承保金額為 984.09 億元，較 105 年度承保金額 984.83 億元減少 0.08%，尚有努力空間。
- (2) 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1,158 億 2,176 萬元，較 105 年度成長 0.53%，但與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成長率 11.88%、9.23% 及 4.63% 相較，成長似有趨緩。

- (3) 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較 105 年度下降 2.89%，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用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請持續加強聯合授信平臺運作效能，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海外金融支援能量，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發揮本國金融業整體戰力及分散授信風險。
- (2) 持續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化與其他經貿單位合作，強化對臺商金融支援。
- (3) 鑒於國際貿易情勢詭譎多變，相關業務曝險地區多集中於海外及新興市場，請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增強信用風險預警機制，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 (4) 請加強辦理輸出保險承保業務，並妥善規劃運用現金增資，提供業者充分金融支援，以發揮現金增資效益。

(四) 臺灣菸酒公司

1、優點

- (1) 6項酒品獲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品評競賽優勝、「玉尊麥芽威士忌」參加布魯塞爾烈酒競賽(2017 Spirits Selection by 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獲金牌獎，及OMAR威士忌於各烈酒競賽獲多面獎項等，足見酒品風味品質受各界肯定。
- (2) 善用研發技術，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106年新產品貢獻率為53.49%，較105年33%超出20.49個百分點。
- (3) 存貨週轉率15.12次，較105年度之14.26次增加0.86次，增幅為6.03%。
- (4) 106年整體非菸酒類及生技產品(含外銷)實際銷售金額為15.8億元，較105年度13.4億元增加2.4億元，成長17.9%。
- (5) 配合綠色能源政策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106年底共有善化啤酒廠、隆田、南投、嘉義及屏東酒廠5廠完成設置；106年汰換15座燃油鍋爐為天然氣鍋爐，減少硫化物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動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待改進事項

- (1) 菸類、啤酒類及酒類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分別為24.34%、62.02%及61.23%，較105年度分別減退1.85、2.08及0.66個百分點。

- (2) 外銷金額總計 9 億 4,700 萬元，較前 3 年度外銷平均金額 9 億 5,093 萬元，減少 0.41%。
- (3) 營業利益 99.90 億元，較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 103.70 億元減少 3.8 億元，減幅 3.66%。
- (4) 應收帳款週轉率 28.3 次，較目標值 30 次，減少 5.67%。
- (5) 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 14 億 6,014 萬元，為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9 億 4,314 萬元之 75.14%，距 90%之考核目標，仍有 14.86 個百分點差距。

3、建議事項

- (1) 傳統主要菸、酒及啤酒業務，續較前一年度下滑，非菸酒（含生技）業務雖有所成長，但占整體經營比重偏低，無法有效彌補流失業績，應積極檢討經營策略，調整發展比重，俾提升經營績效。
- (2) 消費者藉由網路購物比率不斷攀升，宜積極強化非菸酒及生技產品經營直銷通路及電子商務，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宜考量消費者購物心理，加強檢視各銷售據點商品陳列及現場銷售策略，以妥適利用各展售空間達最大效益。
- (3) 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請積極加強開拓海外市場，妥慎選擇合作廠商，並強化履約管理、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相關措施，以維權益。
- (4) 為提升品牌及企業形象，將創造品牌價值納為經營策略之一，建議官網強化揭露、更新產品履歷、認證及獲獎情形，並善加利用行銷。定時檢視相關網

頁連結是否正常，充實相關資訊，優化企業形象。

- (5)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項計畫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仍待加強，應預為妥善規劃，俾落實執行成效。

(五) 財政部印刷廠

1、優點

- (1) 本期淨利 1 億 1,588 萬元，較預算數 9,011 萬元增加 2,577 萬元，達成率 128.60%。
- (2) 新業務營收 5,772 萬餘元，較 105 年度之 5,528 萬元增加 244 萬元，成長率 4.41%。
- (3) 營業利益 1 億 3,143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461 萬餘元，增加 2,682 萬元，達成率 125.64%。
- (4) 營運資金比率為 33.08%，較目標值 20%增加 13.08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5) 統一發票兌獎業務增開六獎組數，且營業人發票使用量較預計增加，使代發獎金手續費增加；另 106 年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員工生產力目標達成率高達 130.41%。
- (6) 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3.47 天，較預算數 10.83 天及 105 年 9.64 天減少，積極管控存貨。

2、待改進事項

- (1) 經營分析方面，106 年淨利、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淨利率、營業利益率等，與 105 年度比較均呈負成長。
- (2) 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 106 年觀光遊樂收入 239 萬元，相關費用 349 萬元，尚不敷支應。
- (3) 現行印製銷售紙本統一發票為主要獲利來源，但截

至 106 年底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所占比率，攀升至整體統一發票量 69.99%，且為配合行政院賴院長揭示 114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達 90% 目標，紙本統一發票將逐漸減少，應妥謀因應。

3、建議事項

- (1) 106 年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79% 及 9.37%，雖較預算比率 9.62% 及 7.78% 增加，惟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策影響收入來源，請積極研議轉型或開發創新價值等業務，並提高銷售服務品質及提供便利服務，擴大業務經營空間，以利業務永續經營。
- (2) 為達設置觀光工廠擴增營收財源實益，提升到客率，請持續檢討優化展示及服務內容，並積極行銷；如一定期間內仍未能提升其經營績效，宜適時退場。
- (3) 因應菸稅調增辦理菸品辨識標籤，對加強菸品查緝、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甚有助益，請持續深耕標籤防偽設計技術，協助政府政策推動，及擴增業務範疇與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 台灣電力公司

1、優點

- (1) 積極投入電源開發建設，並透過供給端及需求端之強化作為，達成 107 年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6% 以上之目標；另更新長期電源開發計畫，以期 108 年起達成備用容量率 15% 之法定目標。
- (2) 於秋冬空污嚴重季節，在確保供電穩定前提下，盡可能執行燃煤及燃油機組降載減排，並於公司對外網站揭露即時及歷史降載資訊，有助社會大眾瞭解公司改善空污作為。
- (3) 積極發展綠色再生能源，在太陽光電部分，除推動彰濱光電、屋頂型太陽光電計畫外，也配合民間業者需求持續營造友善併網環境。另離岸風電部分，台電公司刻正推動離岸風電一期（110MW）、及規劃二期（300MW）計畫，以因應國家能源轉型需求。
- (4) 106 年投入節能減碳及綠能研究經費 30 億 5,093 萬元，較 105 年度 29 億 5,404 萬元，增加約 3.28%；研究發展貢獻度 1.06%，高於 105 年度之 1.04%。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利益 311 億 1,182 萬元，較預算數 381 億 7,866 萬元減少 70 億 6,684 萬元，約 18.51%；亦較 105 年度 522 億 8,545 萬元減少約 211 億 7,363 萬元，約 40.50%。營業利益由 104 年度 784 億 624 萬元逐年

遞減，為近 5 年最低。

- (2) 本期淨利由 104 年度 636 億 4,565 萬元逐年遞減為 200 億 2,002 萬元，較預算數 215 億 9,494 萬元減少 15 億 7,492 萬元，約 7.29%。
- (3) 因天然氣供應突然中斷，導致大潭電廠於 106 年 8 月 15 日發生機組全停，造成全臺大規模停電之重大事故，公司雖已緊急應變得宜，儘速恢復機組運轉供電，仍應加強落實與中油公司天然氣供應聯繫通報機制，並採取有效降低風險之因應作為。
- (4) 在電力供應穩定策略部分，多部機組未能於預定時程完成併聯；另 106 年低壓 AMI 智慧型電表安裝數僅 2,000 具，未達 7 萬具之目標值，有待改進。
- (5) 員工受傷人數 11 人，死亡 1 人，承攬商勞工受傷人數 17 人，死亡 2 人，承攬商之職業災害尚未能大幅減少。
- (6) 4 項部列管專案計畫之進度落後，分別為「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投資計畫管制作為有待改進。
- (7) 員工生產力由 103 年度 2,835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6 年度 2,412 萬元。

3、建議事項

- (1) 公司營業利益率、淨利率、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經營績效指標未達預算目標，且均較 105 年度衰退，宜積極研謀改善。

- (2) 「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建議持續精進分區停限電操作模式及預警機制、將各項可能風險納入電力調度考量、加速進行電網韌性提升等事項，請積極辦理。
- (3) 根據公司之長期負載預測，未來電力仍有極大需求，但多項專案計畫工進未如預期，請針對關鍵工程積極解決，並加強督促廠商趕進度，務必讓各項發電計畫如期完成，俾提升備轉容量率，充沛供電能力。
- (4) 為因應能源轉型、核能電廠逐步除役，請妥善規劃人力轉移運用，避免產生勞逸不均、人員閒置情形。
- (5) 請加速低壓 AMI 建置進度，並搭配具誘因之需量管理及時間電價制度，結合用戶可負擔之家庭電力管理設備，以提高 AMI 之投資效益，協助民眾採取有效之節能措施。
- (6) 重大電力建設常遭地方政府、環保團體及地方民眾質疑、反對，公司應積極主動對外回應說明，持續傳達正確訊息，以增進民眾瞭解，化解反對聲浪。
- (7) 工安事故頻仍，有待採取突破性之工安管理作為，採用有效的防災減災工具，建議建立有別以往工安查核制度，由被動轉為主動，提出各項興革預防對策，將施工期間風險降至最低。於各次事件發生後，立即邀集監造單位及承商檢討事故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二) 台灣中油公司

1、優點

- (1) 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達預算目標，並自 104 年度起逐年增加，業務經營績效良好。
- (2) 106 年國際油價走揚，以及持續推動經營改善計畫等因素，稅前盈餘 485 億 4,206 萬元，較法定預算稅前盈餘 82 億 4,667 萬元，增加盈餘 402 億 9,539 萬元，創下自 78 年以來最佳成績。負債比也由 103 年底之 77% 降為 65%，106 年度解繳各項稅捐（含代徵營業稅）1,258 億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相當大貢獻。
- (3) 依「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提出之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各項決議，持續進行各項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計畫。106 年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計畫全年目標為 13.01 億元，執行情形為 30.72 億元，達成率為 236%。
- (4) 自 102 年規劃推動「加油站綠建築」以達到節能減碳實質效益，截至 106 年底獲得綠建築標章已達 37 站；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加油站或供油中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截至 106 年底已建置 37 座太陽能發電站，累計發電量 99 萬度。
- (5) 積極規劃發展地熱能，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106 年利用油氣井和地熱井之井下溫度資料，建置完成地溫資料庫及三維地溫圖，提供未來評選高地溫區域進行地熱鑽探參考；利用鐵砧山 41 號

廢井（井深 3,000 公尺）進行封閉式井下注水熱交換試驗，已完成階段性試驗。

2、待改進事項

- (1) 106 年 8 月 15 日大潭電廠因天然氣供氣突然中斷，導致 6 部機組停機，全臺因此多處停電，顯見天然氣供應於程控系統設計、作業程序、營運管理等諸多方面仍需進行檢討改善。
- (2) 投入節能減碳及綠能研究經費 5 億 1,593 萬元，較 105 年度 5 億 7,915 萬元，減少約 10.92%；研究發展貢獻度亦由 105 年度之 0.48% 減少至 0.44%。
- (3) 環保罰單 21 張及罰金 317 萬元，雖相較前 5 年度略有下降，仍應持續加強環保工作。
- (4) 職災發生率為 0.18，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1 件；員工失能傷害 6 人；承攬商失能傷害 8 人，工安管理應予改善。

3、建議事項

- (1) 因天然氣供應中斷導致大潭電廠停電事故，造成社會紛擾及產業損失，為防止類似事件，請全面補強各項標準作業程序、防錯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嚴格監督、落實執行。
- (2) 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政策及國際低碳趨勢，請積極辦理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輸儲設施事項，確保供氣穩定並增加營收；另請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保障供氣安全。

- (3) 因應新售機車、汽車分別於 2035 年及 2040 年全面電動化政策，未來燃油用量將趨減，請及早規劃調整業務結構，以減輕可能衝擊。
- (4)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推動轉投資業務，有關高雄煉油廠五輕系列工場搬遷海外或投資海外石化產業，請審慎評估並妥善規劃。
- (5) 為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請加強承攬商自主管理與各級查核工作，持續設備維護及更新以提高操作可靠度，落實災害防救訓練，完善員工健康保護。
- (6) 因應退休潮人員大量離退，應妥善規劃人力進用與配置，落實經驗傳承，降低人力斷層之衝擊；積極培育核心專業技術及國際人才，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及延攬優秀學子，優化公司人力資源。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預算數 290 億 5,178 萬元，雖少於 105 年度預算數 291 億 505 萬元，但決算 296 億 6,818 萬元，較 105 年度 288 億 6,792 萬元增加，且自 98 年度 246 億 4,985 萬元逐年成長。
- (2) 營業利益預算數 7 億 8,280 萬元，雖少於 105 年度 8 億 8,428 萬元，但決算 21 億 611 萬元，較 105 年度 16 億 1,159 萬元，增加 4 億 9,452 萬元，約 30.69 %。
- (3)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2.76%，較目標值 92.52% 提升 0.24 個百分點，執行成效良好。
- (4) 漏水率由 101 年度之 19.55% 逐年降低至 106 年度之 15.49%，且較 105 年度 16.16% 降低 0.67 個百分點，執行成效良好。
- (5) 供水穩定度方面，平均停水時間由 105 年度平均停水時間 5.72 小時/戶，減少至 106 年度之 2.86 小時/戶，成效良好。
- (6) 自來水單位生產成本 5.8 元，較 105 年度 5.95 元減少 0.15 元，減少比率達 2.52%，成本控制績效良好。
- (7) 員工生產力 548 萬元，較前 3 年度平均值 523 萬元增加 25 萬元，提高 4.74%，成效良好。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雖達預算目標，

但均較 105 年度減少，經營績效仍有待加強。

- (2) 短期償債能力為負 11.42%，未達目標區間負 10% 至 0% 以內，且較 105 年度負 10.84% 為差，顯示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日趨惡化，應致力改善。
- (3) 專案計畫預算數 156 億 4,248 萬元，其中 19%（約 30 億 2,220 萬元）為節餘數，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研究發展貢獻度由 104 年度 0.71%，逐年減少至 106 年度之 0.41%，宜加強研發成果之運用成效。

3、建議事項

- (1) 請依 106 年 10 月 14 日院長主持「企業投資障礙—五缺之水資源議題」會議指示，加強辦理檢修漏作業及汰換舊漏管線，盤點區域、經費及期程，逐步改善各地漏水率，並以全國漏水率由目前 15.6% 降至 10% 為長期目標；另請研議推動自來水可生飲之示範區域，以達降低漏水率政策目標及創造質優之自來水價值。
- (2) 政府於 105 年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經費提高為每年 8.5 億元，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再列入「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6-113）年」，經費再提高為每年 14.5 億元，考量公司以往執行能量，應積極妥予規劃加緊辦理。
- (3) 請繼續加強檢修漏及抽換逾齡管線等作業，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降低漏水損失，降

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

- (4) 請審慎評估投資計畫風險及不確定性，加強計畫規劃作業，強化計畫執行能力，嚴加控管計畫之時程、預算執行率及工程品質，並落實計畫管考及稽核查核，以發揮企業經營綜效。
- (5) 因應政府多元水源開發政策，請積極自行開發區域性水源，俾有效整合及調度水源，並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以因應未來用水成長需求；另請宣導各項節水作為，以促進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 (6) 請持續強化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以降低停水風險，並加強各供水系統間調配操作，落實自來水水壓管理，以提高供水穩定度。
- (7) 為落實水庫水源水量之管理，請持續強化區域性供水調配、水情分析，並提升淨水場設備維護及操作制度之訂定與執行，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優點

- (1) 近年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發展新農業經濟及太陽光電等綠能建置，協助推動 5+2 產業創新及能源政策之轉型；另將相關政策配套措施引進公司經營內容，如穩定國內豬價政策增加毛豬供給、自主調降土地租金優惠承租人、減少農業專區土地權利金收入、執行造林政策增加營業成本等。
- (2) 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調降砂糖、沙拉油等產品之建議零售價，穩定毛豬供銷、設立平價專區，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中小企業、高科技產業、農業等不同政策面向以及風災重建等需要提供所需土地。
- (3) 榮獲 2017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組金獎」、「綜合績效類-傳統製造業組 TOP50 企業永續獎」及「單項績效類-社會共融-製造業組」；天下雜誌大型企業組 TOP50「天下企業公民獎」；英國標準協會「企業永續實踐獎」等 5 獎項。

2、待改進事項

- (1) 8 大事業部 106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持續為盈，但量販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持續虧損。
- (2) 營業收入 317 億 5,342 萬元，未達預算目標 334 億 5,856 萬元，且自 102 年度開始，營業收入決算數均未達預算目標數。

- (3) 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均呈現衰退，扣除配合國家政策或整體環境影響外，仍有極大改進空間，顯示公司治理未達預期成果。
- (4) 土地開發占公司整體營業利益極高（占整體營利約 96.3%），營收獲利結構明顯失衡，需進行調整；未能針對土地資產進行更詳盡、細膩性之管理措施，導致相關爭訟及陳情事件屢屢發生，喪失潛在利益。
- (5) 營運改造計畫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中，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量販事業部商品迴轉天數及土地開發業務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未達目標，其中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自 102 年度以來均未達目標，應妥為研議單位成本控制策略。
- (6) 在市場開發力方面，商品行銷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通路銷貨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亦較 105 年度衰退；其中除商品行銷事業部外，其餘生物科技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通路銷貨收入自 102 年度起均未達預算目標。
- (7) 高雄分公司發生承攬商施工人員 1 人死亡的重大職災事件，應加強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

3、建議事項

- (1) 土地資產係公司重要營收、獲利來源，應加強建置完善之土地管理機制，提高閒置土地之加值運用，並依土地坐落區位、分區及使用價值，劃分各級管理類別及對應措施，以確保公司獲取合理利潤，並

善盡管理人之責，避免不當使用；可導入科技化管理，增加土地稽查頻率，提升人員運用效率。

- (2) 土地開發占整體營業利益約 96.3%，營收獲利結構明顯失衡，需進行調整，且與所賦予之企業目標不符，應積極發展與本業或相關領域之產品，作為替代性獲利來源，以增強核心競爭力。
- (3) 公司作為全國最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所有土地之運用策略及管理模式，在國土使用效能上具有一定影響，應促使土地資產充分發揮經濟效用，並導入市場機制以合理化相對價值，同時持續配合國家政策，協助達成特定政策目標。
- (4) 量販及精緻農業等部分事業單位連續發生鉅額虧損，雖已研議改善措施，但經營績效仍欠佳，甚有虧損加劇情形，顯示相關因應對策未具實效，宜就虧損問題癥結切實檢討並研議善策。
- (5) 應依據各事業部之經營環境、市場規模、核心產品、營運所需之土地、設備資金及人力資源，作充分檢討及評估，並分別設定其經營目標，以提升事業之競爭力。
- (6) 賡續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及因應退休潮人員大量離退時機，擲節用人成本，提升競爭力，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培育符合未來業務需要之人才。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 中華郵政公司

1、優點

- (1) 淨利率為 3.23%，較預算目標 3.18% 及 105 年度淨利率 3.03% 為佳，獲利能力提升。
- (2) 函件、包裹營運值及郵政商城營業額均較 105 年度成長；另儲金及匯兌業務均呈穩定成長。
- (3) 使用 e 動郵局服務轉帳交易共計 1,053 萬 8,745 筆、金額 1,215 億 7,986 萬餘元，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159.28% 及 173.09%。

2、待改進事項

- (1) 函件業務營運量衰退，營運值較 105 年度增加 7.13%，營運量卻較 105 年度減少 6.09%，主要原因係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企業加速表單電子化進程、政府持續推動無紙化政策；快捷業務營運值衰退，營運量較 105 年度成長 10.64%，營運值卻較 105 年度減少 3.13%，係因調整國際快捷資費及折讓率，致流失部分客源，整體國際快捷業務營運量及營運值均呈現衰退。
- (2) 郵政商城網購業務主要營運宗旨在協助小農、小商，惟截至 106 年加盟業者 2,102 家，營業額 3.25 億元，平均每家業績僅 15.48 萬元，應深入檢討提升店家營運績效，以發揮通路優勢，協助政府扶植微型產業之政策。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72 億 5,547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93 億 9,304 萬元之 77.24%；另保留 19 億 8,549 萬元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占可用預算數 21.14%，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其中土地改良物預算保留比率更高達 79.52%。

3、建議事項

- (1) 發展人工智慧應用係我國目前重點政策之一，建議善用在郵務、儲匯、壽險等業務累積多年之大量交易資料，掌握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商機優勢。請加強此一領域之資源投入，期能有效發展郵政各項業務及未來經營策略，以加速郵政業務轉型。
- (2)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請盤點於 Fin-Tech 領域之資源優勢，主動尋求適當技術合作夥伴，在監理沙盒中開展更有利之業務空間，建立國營金融機構之創新典範。
- (3) 有鑑於勞動力持續短缺，員工生產力績效停滯不前，請善用國內外自動化與物流機器人技術，加速推動以機器人代替傳統搬運勞力之作業升級，將工作最繁重、運作效率最低之人工作業環節，優先導入機器人作業，藉以提升員工生產力，進而優化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績效；外在科技、經濟及競爭環境變遷快速，宜儘早研提因應對策，並強化投資風險管理技術能力，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4) 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請督促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優點

- (1) 客運人次、收入及延人公里數均較 105 年度成長，載客數達 2 億 3,280 萬人次，較 105 年度增加 1.06%，接近 103 年度最高峰量，旅運人次呈現回穩情勢。
- (2) 列車準點率扣除天災意外等不可抗利因素後為 96.5%，高於 96.44% 目標，且民眾對列車準點滿意度為較 105 年度微幅提升，請持續積極改善，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 (3) 郵局及四大超商代售車票達 807 萬張，購票通路多元化，提供旅客便利性，並將陸續增設 QR-CODE 自動驗票閘門，加速持超商車票旅客進出站及第四代票務系統推動行動支付功能，有助提升服務效益。
- (4) 轉型倉儲保管業務為倉庫出租業務，多元化經營開發利用閒置空地、站房及停車場等，總收入達 13 億 7,356 萬元，頗具效益，持續積極辦理，有助增裕營收。

2、待改進事項

- (1) 年度虧損 15 億 2,059 萬元，雖較預算減虧 18 億 8,155 萬元，但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虧損 5 億 9,328 萬元，主要係因勞動基準法修法等致用人費用增加，及鐵路立體化後營運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 (2)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僅 29.26% (專案計畫 23.8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7.07%)，較 105 年

度 29.73% 為低，且保留金額 145 億 9,416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52.32%，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 (3) 列車客座利用率 65.13%，雖較 105 年度提升 1.85 個百分點，利用率仍偏低，尤以莒光號自 93 年起逐年衰退；另 106 年發生出軌等重大行車事故 46 件、運轉中斷等一般行車事故 20 件及行車異常 433 件等，宜研議對策，改善營運效能，維護行車安全。

3、建議事項

- (1) 虧損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為減少虧損，於維護大眾運輸安全前提下，請積極辦理資產活化，持續開源節流，提升附屬事業收益（如資產活化、便當、文創及合作經營收入），並強化內部管理，擷節支出。
- (2)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低及保留數偏高，請妥謀善策因應，嗣後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為減少重大行車事故及民眾違規致死傷事故，請落實軌道設施養護整修及查核機制、行車措施及異常通報等作業程序，並持續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及宣導民眾安全意識，以維鐵路行車安全。
- (4) 鑒於國內人口結構呈現老化趨勢，為提升對高齡乘客服務品質，請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改善車（廂）站空間為友善無障礙環境。

(三) 臺灣港務公司

1、優點

- (1) 淨利率為 34.77%，較預算目標 27.63% 增加 7.14 個百分點，亦較 105 年度 30.34% 增加 4.43 個百分點，獲利表現良好。
- (2) 積極行銷臺灣郵輪觀光，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郵輪業者優化岸上觀光行程及交通接駁配套措施，吸引業者來臺開闢郵輪母港航線，106 年來臺國際旅客達 114 萬人次，整體母港客運量較 105 年度成長 3 成，並新闢南向航線共 17 航次，對推廣來臺國際旅客有相當大之助益。
- (3) 提升員工競爭力，加強員工專業知識與教育訓練，同時鼓勵員工在職進修與語文學習，員工生產力為 836.8 萬元較年度預算目標 757.2 萬元，增加 10.5%。

2、待改進事項

- (1) 受油品市場波動影響，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值 3,109 億 9,053 萬元較 105 年度 3,488 億 1,441 萬元減少 10.84%，貿易量亦較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年平均值減少 7.03%，執行成效尚待進一步提升。
- (2)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106 年港務公司認列投資損失為 1,025 萬餘元，103 年 10 月成立迄今連 4 年虧損。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58 億 7,389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82 億 3,561 萬元之 71.32%，執行率偏

低；另申請保留 5 億 700 萬元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占可用預算數 6.16%。

3、建議事項

- (1) 為避免單一貨物波動影響海港自由港區整體量值績效，建議開發新貨源，並積極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以替代及彌補現今港區因油品下滑之量值缺口；自由貿易港區行銷對象宜逐步擴及海外或派駐海外業務代表，直接拜訪航商及國際物流業者，即時掌握商機並吸引國際物流業者進駐自由貿易港區進行加值物流。
- (2) 請確實檢討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之成效，審慎研謀後續營運方向及進行風險控管，預擬退場機制，對於未來規劃之轉投資事業也應更審慎評估，避免造成營運虧損、降低母公司之營運績效。
- (3) 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請督促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劃 107 年以籌組國家隊方式前往東南亞開拓新南向國家市場，宜延攬相關跨國投資、財務、法律及風險管理人才，並制定外派人員相關機制，建議同時建立國際碼頭與物流營運人才培訓機制，以期短期內能藉由實地演練與在職訓練達到人才銜接目標，並持續在新南向國家進行整體投資布局。
- (5) 郵輪旅客增加，需加速提升客運碼頭相關軟硬體設

施及服務人力，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來臺國際旅客對臺灣之良好印象。

- (6) 近年國際貨櫃航商持續進行併購活動，部分轉口櫃量移至新加坡等鄰近國家港口，恐導致貨櫃碼頭租用率下滑，將面臨碼頭退租或營收減少情況，請持續關注此議題發展並預先規劃有效港埠行銷策略。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優點

- (1) 桃園國際機場在國際評比屢獲肯定，於國際機場協會(ACI)所公布之機場服務品質評比結果，在最高級距 4,000 萬以上旅客量分組榮獲全球第 3 名；另在英國非營業獨立調查機構(Skytrax)國際評比中，分獲「世界最佳機場服務人員」及「亞洲最佳機場服務人員」第 1 名。
- (2) 受限於兩岸政經環境因素，桃園國際機場客運量仍創新高，達到 4,488 萬人次，較 105 年度成長 6.11%；另貨運量增加至 226 萬 9,585 公噸，亦創歷史新高，並較 105 年度成長 8.22%。
- (3) 桃園機場公司因機場旅客人次增加、航空與非航空收入持續成長等帶動下，多項獲利能力數據優於預期，如資產報酬率 16.05%，較 106 年預算案所訂目標 13.54% 為佳。
- (4) 配合桃園機場捷運對外營運通車，桃園機場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提供機場捷運 A1 台北車站預辦登機服務，設置 In-town Check-in 設施，延伸桃園機場服務範圍；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開放第二航廈 3 樓出境大廳南側擴建區，增加報到櫃檯及空間，提升機場設施服務能量。

2、待改進事項

- (1) 桃園國際機場近年陸續發生工程施工與維護品質不良、水電系統設備故障等事件，以及地勤作業安全

等問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及影響飛航安全，亟待深入檢討原因進行改善。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含不可抗力因素）僅 56.82%，執行率偏低；另提報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數高達 26.33 億元，占年度預算數 31.08%，未能充分發揮預算執行之應有效益。
- (3) 桃園國際機場近年客運量快速成長，在設施擴建速度不及情況下，既有第一、二航廈設計容量早已不敷使用，在第三航廈建設及第二航廈擴建完成前，無法有效紓解龐大運量負荷，將影響機場服務品質。
- (4) 營業收入優於年度預算目標，且持續創新高，惟每一員工生產力較 105 年度減少 88.5 萬元，未來宜妥為控制用人成本，以維合理用人費率並提高員工生產力。
- (5) 自助行李託運於 106 年 4 月 2 日起正常收費後，平均每日自助託運行李件數占總託運行李件數不及 1%，且機場捷運 A1 台北車站每日實際預辦登機人次及行李託運件數，亦未達原訂預期目標。

3、建議事項

- (1) 為強化桃園機場風險預警及危機處理能量，請朝設備系統面及工作流程面同步進行改善，並落實機場內各單位橫向聯繫機制，俾提升應變能力及效率，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同時請加強事件發生時對外說明與資訊公開之處理方式。
- (2) 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偏低，不可抗

力因素影響數過高之情形，請妥速研議因應改善對策，並請衡酌實際需求及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嚴格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績效。

- (3)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桃園國際機場刻正推動擴建第二航廈及興建第三航廈，惟 2 計畫均無法依原定時程（106 年底、109 年底）完工。請強化計畫要徑工項之進度管理，積極協調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困難；另可參考國外標竿機場運用智慧科技及管理手法，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彌補航廈空間不足問題。
- (4) 為因應國際化競爭，請朝向多元人力運用思考，致力工作簡化、提升人力素質等措施，賡續推動人力資源管理以降低用人費率，提高員工生產力；另宜運用創新思維、數位科技等，掌握顧客需求並據以研擬經營策略，持續擴大本業以外之收益比率。
- (5) 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含自助託運）服務有助於分散機場報到櫃檯之服務壓力，請持續且積極邀請其他航空公司加入此一服務，並在推廣宣導方面加強力度，以提升旅客使用率及設備建置效益。

四、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 中央銀行

1、優點

- (1) 決算盈餘 2,253.78 億元，較預算盈餘為 1,503.54 億元，增加 49.90%。
- (2) 盱衡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採行適當貨幣政策及具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政策，維持物價及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 (3) 外匯管理投資運用收益較預算數增加新臺幣 795.4 億元，有助增裕國庫。
- (4) 除定期撰提總體經濟金融相關報告外，亦運用高頻資料，納入總體即期季模型估計，完成總體經濟估測相關報告等，供貨幣決策參考。

2、待改進事項

所屬事業 106 年度發生委製新版晶片護照內頁圖案誤植事件及鈔券品質瑕疵事件，請強化落實所屬事業之內部控制與監督之責。

3、建議事項

- (1) 因應國際油價波動，以及美國聯準會升息及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稅制改革、中美貿易保護主義威脅及其他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可能導致國際資本大量且快速移動，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請持續密切注意，採行適當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及金融穩定。

- (2) 為落實政府推動行動支付發展政策，期於 2025 年使用率達成 90% 之目標，除前端之消費者體驗、感應式刷卡機之布建外，後端之金流串接、資訊安全均十分重要。請持續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籌備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 3 輪相互評鑑相關事宜，並就我國實施監理沙盒（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後續事宜妥為協處，以促進國內支付體系之健全發展。
- (3) 請持續關注金融科技創新及數位貨幣發展趨勢，以及其對貨幣政策之影響，並研究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支付系統之可行性。

(二) 中央印製廠

1、優點

- (1) 營業利益決算數 9 億 7,091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4.22%。
-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87% 及 14.96%，較預算比率 9.15% 及 13.42%，分別增加 1.72 個百分點及 1.54 個百分點。
- (3) 生產管理方面之各類鈔券平均壞票率為 1.3687%，優於容許之 2% 壞票率，且各類鈔券平均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分別減少 28.44% 及 15.69%，積極控制製程與生產成本。
- (4) 淨利率與營業利益率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7.57 個百分點與 8.41 個百分點，亦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2.76 個百分點與 2.55 個百分點。
- (5) 研究發展對營業收入之貢獻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9.69%；106 年度並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 5 項新型專利證書。
- (6) 致力於廠區環境保護工作，連續 17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規定而遭罰款事件。

2、待改進事項

- (1) 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平均值下降 16.06%，用人費率較前 3 年平均值增加 14.73%。
- (2) 發生外交部委製之新版晶片護照內頁圖案誤植事件及 2 起鈔券品質瑕疵事件，未確實落實控管流程與

標準作業程序，影響廠譽，請檢討改進。

3、建議事項

- (1) 受國內支付多元化之影響，鈔券委印數量減少，宜積極開發其他適合之產品，增加整體營收，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 (2) 承製外交部新版晶片護照，因未覈實查證圖片著作人及其內容之真實性，致發生護照內頁桃園國際機場圖樣誤植情事，影響印製廠長久以來建立之良好信譽，請積極檢討相關之內部控制、審查流程及稽核機制等相關作業流程，有效改善。
- (3) 安康廠區焚化爐所焚燬之紙類廢棄物，易造成環境污染，屢遭附近居民抗議，宜積極研究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減輕環境負擔。

(三) 中央造幣廠

1、優點

- (1) 營業利益 2 億 250 萬元，較預算數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4.42% 及 4.07%。
-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19% 及 11.06%，較預算比率 6.74% 及 9.77%，分別增加 1.45 個百分點及 1.29 個百分點。
- (3) 生產管理方面之各類硬幣平均壞幣率 0.0977%，優於容許之 0.5% 壞幣率，且各類硬幣平均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分別減少 19.56% 及 8.83%，積極控制製程與生產成本。
- (4) 淨利率與營業利益率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4.20 個百分點與 4.41 個百分點，亦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3.55 個百分點與 3.74 個百分點。

2、待改進事項

- (1) 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平均值得下降 31.85%，用人費率較前 3 年平均值得增加 7.33%。
- (2) 外購之狗年生肖套幣外包裝盒，部分包裝盒易刮傷致產生瑕疵，造成售後須更換包裝盒等作業成本，宜檢討改善。

3、建議事項

- (1) 近年來因國內支付多元化之影響，硬幣委鑄數量減少，宜積極開發其他適合之產品，增加整體營收，

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 (2) 生肖套幣之外包裝盒瑕疵率偏高，影響產品信譽，且徒增售後更換成本，請加強產品包裝之設計創新及品質控管，以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 (3) 配合政府加強國營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政策，宜逐年提高研發預算金額，並鼓勵員工將研發成果應用於生產上，增加產品創新、精緻化與多樣化之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 (4) 各類幣章等副業產品，雖已透過實體及網路通路銷售（如中華郵政公司門市及網購中心），仍請積極開發其他銷售通路，以增裕營收。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 優點

- 1、接管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項，截至 106 年底，處分及催理保留資產計收回 211.91 億元，保留資產帳面淨額已較承接初期減少 87.09%，處分績效良好。
- 2、適時調整金融預警系統功能，於「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增列資訊安全加、扣分等項目，實施專責人員制度控管要保機構動態，強化管理要保機構之承保風險。
- 3、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活動及舉辦國際研討會，並擔任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會要職，與多家國際存款保險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4、人力資源管理在因應新增業務之需要暨更新人力等，業已逐步推展，對提升公司整體經營，初具成效。

(二) 待改進事項

- 1、資金運用效益為 1.10%，雖較預算目標 0.98%提高，惟低於前 3 年實際數，且逐年下降，請持續於兼顧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2、經調查顯示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仍未達 7 成，請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存款保險觀念，提高存款戶

之風險意識。

(三) 建議事項

- 1、截至 106 年底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比率僅 0.37%，仍低於法定 2% 目標，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理賠時，雖得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仍請持續強化承保風險控管，降低理賠損失，適時調整費率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維繫存款人信心。
- 2、近 4 年資金運用效益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另自 106 年受主管機關委託運用及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截至 106 年底 199 億元），請於資金安全性下，強化資產配置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3、面臨未來變化加速的金融環境，以及金融機構面對非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業者的挑戰，請落實資安與人才培訓，及早因應未來可能的風險。